

在家庭里穿戴基督——歌罗西书 3:18-21

引言、大纲

- **读经：**歌罗西书 3:18-21、以弗所书 5:22-6:4。
- **引言：**如果你在今生就可以见到耶稣，你愿意吗？当然，不是耶稣真人，不是耶稣全部的荣耀，但是耶稣的部分荣耀形象，我们现在就可以看到！你相信吗？基督徒是“披戴基督”，“穿上了新人”（加 3:27；罗 13:14；西 3:10, 12）。
- **重点：**这几节就要帮助我们应用这个原则，让我们知道如何在家庭生活里穿戴基督，让基督的生命、基督的荣耀，彰显在我们家里面。
- **家庭关系的重要性：**神为亚当创造的帮手不是一个同事、一群伙伴，而是一位配偶；十诫里第一条人与人的关系就是要孝敬父母；提摩太前书 3:5 说“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，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？”神给人最亲近的人际关系就是家庭关系，基督徒若不在家里穿戴基督、活出基督的生命，就不要想在教会、在社会很好地活出基督生命来。
- **大纲：**
 - 标题：在家庭里穿戴基督
 - A. 妻子身上的基督——顺服丈夫（18 节）
 - B. 丈夫身上的基督——爱妻子（19 节）
 - C. 儿女身上的基督——听从父母（20 节）
 - D. 父母身上的基督——教养儿女（21 节）

妻子身上的基督——顺服丈夫（18 节）

- “**顺服**”：这个权柄次序的概念，在当今崇尚个人主义的社会中，极其不受欢迎。（两个例子：不认识此词的学生；愤怒离开教会的妇女。）

顺服的一些原则：

1. 这是祈使语气的命令，意味着顺服是**需要教导**、需要努力实践的，而不是人与生俱来的天性。罪人的天性就是悖逆。原罪的本质就是悖逆，不顺服神的权柄，要自己做主。
2. 命令对象是**所有“做妻子的”**，没有例外。与夫妻的性格、恩赐、才能、成就、社会地位等无关。就算丈夫还不信主，信主的妻子仍要顺服（彼得前书 3:1）。
3. 顺服是一种**敬拜行为**，因为它“**在主里面是相宜的**”（18 节），“**是主所喜悦的**”（20 节）。不只是与他人的关系，而且是与神的关系。归根结底，顺服是你跟神之间的事。

4. 顺服的依据单单在于神所设立的**权柄次序**。“在主里是相宜的”，是主看为合适、美好、正确的，因为它符合神所设立的美好次序，不论社会价值观或文化思想怎么说。顺服不是因为任何本质属性的差异，如力气、才能、性格、智商、情商，而是单单出于神所设立的次序。

哥林多前书 11:3 “我愿意你们知道，基督是各人的头，男人是女人的头，神是基督的头。”

5. 顺服必须是**甘心乐意**的。动词本意“放在下面”，原为军事术语，表军衔等级。作主动语态时意为制伏、管辖；被动语态为被制服、被管辖；但妻子顺服丈夫是中间语态，即把自己放在丈夫下面。既不是丈夫的责任说：“你要顺服！”；也不是妻子被迫无奈，不得不服；而是妻子主动把自己放在丈夫的权柄下面，体现一种和谐美好的次序关系。

彼得前书 3:4-5 “只要以里面存着长久**温柔、安静的心**为装饰，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。因为古时仰赖神的圣洁妇人正是以此为装饰，顺服自己的丈夫。”

以弗所书 5:33 “……妻子也当**敬重**她的丈夫。”

6. 主耶稣是顺服的**终极榜样**（约 6:38；腓 2:8）。

顺服不意味着：

1. 地位或价值上的高低贵贱；2. 无原则地迁就。直接违反圣经规定的命令不能顺服（徒 5:29）；3. 不能表达想法、参与讨论。妻子是丈夫的帮手（创 2:18），夫妻借着探讨寻求合一，才能更好体会成为一体的美好关系；4. 消极待命，有命令才去做事；5. 利用感情攻势（眼泪、撒娇、甜言蜜语等），引诱丈夫做出自己已经想好的决定。

丈夫身上的基督——爱妻子（19 节）

- “爱你们的妻子”：爱是所有信徒彼此相待的原则，妻子显然也需要爱丈夫。但圣经特别强调丈夫爱妻子的责任，说明丈夫对妻子的爱格外重要。如果神给了你一位妻子，那你在爱人方面的首要责任就是爱你的妻子，然后才是爱弟兄弟姐妹、爱众人。

同样需要教导、提醒，不是与生俱来的天性。对于很多男人来说，事业就是他们生命的全部，家庭只是休闲放松、娱乐消遣，休息好了才能更好地工作。（被妻子离婚的牧师为例。“他有一位情妇，这位情妇就是他的教会！”）

基督徒夫妻之爱与世俗之爱不相同：

1. 不可或缺的家庭成员——主耶稣；2. 不同的终极目标——敬拜神（17 节）；3. 效法的模范——教会对基督的爱（弗 5:25）。

爱的核心：舍己（弗 5:25；加 2:20；约一 3:16；罗 5:8）。

效法基督对教会的爱：毫无条件的爱（罗 5:8, 10）、永不休止的爱（约 13:1）、主动定意的爱（约 15:16）、目标明确的爱（弗 5:26-27）、专注独一的爱（约 17:9）。

- “不要苦待他们”：保罗知道这是丈夫常有的试探。动词本意就是味觉上的“苦”（启 8:11）。有些妻子一想起丈夫就一肚子苦水，一聊起丈夫第一句话就是“哎，我家那口子，别提他了……”这就是苦待妻子的结果，不管你是怎么做到的。

儿女身上的基督——听从父母（20 节）

- “凡事听从”：妻子顺服的原则，很多也适用于儿女：1. 需要教导，没有生性就凡事听从父母的儿女；2. 敬拜行为，听从的根本原因是“这是主所喜悦的”；3. 主耶稣也是凡事听从父母的榜样（路 2:51）。

“顺服”强调态度，“听从”强调行动。圣经常以“顺服”描述妻子责任，以“听从”描述儿女责任。但也有互换的时候。神的要求是表里如一，光有态度没有行动，或光有态度没有行动，都是不对的。

听从父母的一些原则：

1. 完全的听从。“凡事听从”。只要不是直接违背圣经命令，就要听从。
2. 立刻的听从。说一遍就要听，不用重复，不用数到三。延迟的听从就是悖逆。
3. 真心的听从。不能一边收玩具一边心想：反正我心里还在继续玩。神要你表里如一。
4. 主动的听从。年龄大一些的孩子要学着主动问父母，有什么我可以做的，不要只等着父母下命令。神要我们舍己地爱人，不能单顾自己的事。要有意识地问，妈妈，我可以帮你做些什么吗？然后就乐意地去听从。
5. 暗处的听从。不仅仅是在父母眼皮底下。“你在私下是什么样的人，你就是那样的人，不会比那更好。”

父母身上的基督——教养儿女（21 节）

- “做父亲的”：父亲在教养子女上负首要责任，因为他是一家之主。虽不是在大事小事上亲自定夺，但父亲有责任在大方向上把关、与妻子讨论儿女教养、带领妻子一同祷告寻求神的带领。
- “不要惹儿女的气，恐怕他们失了志气”：孩子一旦灰心丧志，就不能很好地接受父母的教导和管教了。

使儿女灰心丧志的**常见做法**：1. 过于严厉的管教（绝不可带着怒气打孩子，处理好自己情绪后再管教）；2. 不表达对孩子的爱（特别是管教之后）；3. 不聆听孩子的想法和感受（特别是孩子有情绪时）；4. 设立不切实际的要求（比如成绩）；5. 对多个子女偏心对待（雅各便爱约瑟，结果……）；6. 过度保护，不给孩子任何自由空间，让孩子感觉不到父母任何信任。

以弗所书 6:4 “你们做父亲的，不要惹儿女的气，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。”

不要惹儿女的气是反面提醒，**正面责任**是“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。”原文里，“教训”侧重管教，是以惩罚来达到训练的目的，孩子小的时候最主要的惩罚就是皮肉之痛（箴 13:24 等）；“警戒”侧重的是对孩子思想的引导，就是道理的教导。教导和管教是父母的责任。灰心丧志之所以不好，就是因为它会妨碍你对孩子正面的教导和管教。

总结

从不同角色的责任，回到整体原则，做两点总结：

1. 这四节经文不是独立的，而是建立在前面所有内容基础之上的。如果你觉得，这样的家庭关系真美好，我也想要，那你首先要检查一下你有没有前 3 章所打下的生命基础。要有 1:15-20 对基督的正确认识、1:21-23 的真实救恩、2:6-7 的遵主而行的追求、2:8-23 对错误的警醒提防、3:1-4 专一追求基督的属天眼光、3:5-11 治死罪的决心、3:12-17 穿戴基督品质的行为，这样，你的家庭生活才会蒙神祝福！

2. 当你有了这样的生命，家庭生活也开始发生变化时，你就会在家里面，丰丰富富看到基督的荣耀，因为这些角色全都指向基督！妻子顺服丈夫反映了基督对天父的顺服；丈夫爱妻子反映了基督对教会的爱；儿女的顺服是效法基督做孩子时完全听从父母的榜样；父母对儿女的教养，也正如基督对教会的教导牧养，用神的话语使我们成长。一个按圣经次序生活的家庭，就是一个基督充满的家庭，满有基督的荣耀！